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粒子 1800 吨迁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丁建良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 302 号 11-12 幢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原厂址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宏畔村，2013 年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审批（环评批复（2013）1113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余环验（2016）2-116 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 302 号 11-12 幢，投资 277 万元，采用投料、搅拌混合、造粒、切粒等工艺，购置造粒生产线、混粒机等设备，项目迁建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1800 吨。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77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

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杭州恒宝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建良

联系电话: 13588099776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年 月 日